绵阳市涪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及其他重点常见病宣传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绵阳市涪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及其他重点常见病宣传视频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项目预算

系列宣传视频，不少于6部，合计5万元。

四、采购项目说明

**（一）视频主体内容**

为向儿童青少年、学校、家长宣传如何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及龋齿、肥胖等重点常见病，动员社会参与，共同呵护好孩子的健康，引导儿童青少年形成自主健康行为意识，养成健康行为方式，降低儿童青少年常见病的发生及其对健康的危害，全面提高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拟制作系列宣传视频。

**（二）视频技术要求**

1.宣传对象主要为儿童青少年、学校、家长，宣传视频中人物拟采用卡通动漫形象。

2.每部视频时长控制在1分钟内，要求视频画面精美、简洁、生动形象、有良好的传播力。

3.微视频的设计思路、文稿撰写、摄制编辑、配音配乐、字幕制作等由供应商负责，中心提供相关文字资料和部分图像、图片素材。作品为高清，MP4格式为1920×1080，码率不低于10M，要有字幕。

**（三）完成时间要求：**

区疾控中心卫生科提供宣传素材，供应商根据时间安排及时制作系列微视频，两部微视频间更新频率不得超过7天。

供应商在接到首次制作任务后，10天内完成宣传内容创作，并交区疾控中心审核，根据审查人意见在5天内完成修改、交成品。

**（四）其他要求**

1.所有著作权均归绵阳市涪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

2.付款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每完成一部视频制作并通过我中心审核并交付，即支付合同金额的15%；完成系列视频制作并验收通过后10天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供应商累计3次超过约定时间完成微视频作品交付的，我中心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重点内容 |
| 1 | 项目报价（50分） | 以最终报价中最低价为P，权重系数为50,各公司最终报价为Pn，得分=P/Pn\*50；最终报价超过5万元不得分。 |
| 2 | 公司业绩及综合实力评估（10分） | 最优得10分，较好5分，一般2分，差0分。（包括公司资质、视频制作能力、经营信誉等；重点考虑：三年以内有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教育相关行业合作制作动漫宣传视频的成功经验） |
| 3 | 项目可参考典型案例研究（20分） | 1.技术性：合理使用视频特效，视频剪切合理，人物形象生动；2.艺术性：画面清晰、视频流畅；3、音效：配音搭配清晰、对应题材；最优得20分，较好10分，一般5分，差0分。 |
| 4 | 从业人员（20分） | 1.沟通能力强，能准确理解项目方的需求；2.从业人员资质,以往制作作品有获奖经历；综合最优得20分，较好10分，一般5分，差0分。 |

本次蹉商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每位评委独立按照本评价标准进行评分，再综合每位评委的评分得出各供应商最后得分。将最后得分从高至低排序，排列第一名的供应商即为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若总得分相同，价格低者优先。